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 針對牙科的暫行指導意見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截止 2020 年 6 月 15 日

目的

制定此份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針對牙科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Dentistry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針對牙科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Dentistry)**」) 的目的是為牙科衛生保健人員 (**dental healthcare personnel, DHCP**) 提供防範措施，以在牙科設施重新開放或繼續提供非急需和緊急治療期間幫助其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此份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的牙科護理，包括緊急和非緊急/急需護理。

這些指導意見只是最低要求，任何僱主都可以提供額外的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指導意見基於在本州處於重新開放第二階段時最廣為人知的公共衛生實踐，這些指導意見依據的文檔可以並且確實經常更改。如下定義的責任方有責任遵守所有地方、州和聯邦有關運行牙科設施與向患者提供緊急和非緊急牙科護理的要求。責任方也有責任隨時了解這些要求的任何最新訊息，並將其內容融入到運營和安全計畫中。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 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3 月 20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6 號行政命令，指示所有非必要企業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按照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指導意見的定義，必要企業不受人身限制，但應遵守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NYS DOH**) 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並強烈敦促在被認定為必要衛生保健服務的緊急牙科治療中盡可能保持社會隔離措施。

2020 年 4 月 12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16 號行政命令，其中指示必要企業須向工作場所在場的員工免費提供面罩，面罩必須在工作過程中與顧客或公眾直接接觸的過程中使用。2020 年 4 月 15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蒙住自己的鼻子和嘴。2020 年 4 月 16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指示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年齡超過兩歲並且能夠容忍面部遮蓋物的人，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在鼻子和嘴上戴上口罩或臉罩。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授權經營者/業主有權拒絕不遵守面罩或口罩要求的個人進入。

2020 年 4 月 26 日，葛謨州長宣佈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2020 年 5 月 4 日，州長規定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 年 5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布根據區域可用度量和指

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從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宣佈第二階段的重新開放在本州多個地區啟動，並宣佈使用新的早期預警系統控制面板，用於為紐約民眾、政府官員和專家整合本州大範圍的數據採集工作，旨在監測和審核控制病毒的方法以確保安全的重新開放。2020 年 6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佈，紐約州部分地區將從 6 月 12 日起開始第三階段的重新開放。

除以下標準外，企業必須繼續遵守衛生廳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和指示。

請注意本文件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文件不同的地方，應以最新指導意見為準。

紐約州負責任的牙科活動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能開展牙科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的最低標準。

本指導意見所載的州標準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所有牙科活動，直到本州撤銷或修訂為止。牙科設施的所有者/管理者，或由牙科設施的所有者/管理者指定的另一方（無論哪種情況，「責任方」）均應負責滿足這些標準。

有關「DHCP（牙科衛生保健人員）」的內容包含牙科衛生保健場所所有帶薪和無薪人員，這些人員因職業關係會接觸到感染材料，包括身體上的物質和受污染的用品、器械、環境表面、水或空氣。依照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牙科衛生保健場所關於感染控制的指導意見 (Guidelines for Infection Control in Dental Healthcare Settings)，牙科衛生保健人員包括牙醫、牙科保健院、牙醫助手、牙科實驗室技師（辦公室和商業）、學生和實習生、合同人員，以及不直接參與患者護理但可能會接觸到感染藥劑的其他人員（如行政、辦事、後勤、維修或志願人員）。

以下指導方針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制定：人員、場所和流程。

I. 人員

A. 人身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個人之間始終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除非出於核心活動的安全考慮需要保持較短的距離（例如，牙科就醫和治療期間提供護理）；以及
- 責任方必須確保患者和陪同人員在牙科設施中全程佩戴口罩，接受牙科治療時除外。
 - 可接受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更多關於員工防護設備要求的訊息，請見第二部分「人員，」第二分部「防護設備。」
- 責任方必須根據需要調整或限制對任何等候區座位的使用，使其可以全方位保持 6 英尺距離（如隔開座椅、指示人員坐在相間的座椅上）。

- 責任方應移開任何不會定期得到清潔和消毒的經常觸摸物體（如玩具、雜誌、鋼筆）。
- 責任方應鼓勵訪客在其預約時間前在外等候或在車中等候。
- 就座區無法保持距離時，責任方可設置物理屏障（例如在不影響空氣流通、加熱、冷卻或通風的區域設立塑膠遮罩牆）。
 - 如果使用，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指導意見設置物理屏障，尤其是接待區，以限制患者和員工之間的接觸。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能包括條形窗簾、有機玻璃或類似的材料，或其他不透水分隔物或隔板。
- 責任方應採取措施，防止電梯等候區出現聚集現象，並限制電梯的密度，例如允許使用樓梯。
- 責任方應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過道、走廊、長椅或空間中使用帶箭頭的膠帶或標誌，並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通常列隊或人們可能聚集的區域（例如電梯入口、扶梯、大廳、患者登記處、接待處、健康篩查站等）設置標誌和距離標記，以減少雙向行人流量。
- 責任方必須在牙科設施內張貼與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標牌一致的標識。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指示牌應用於提醒牙科衛生保健人員、患者和訪客：
 - 用面罩遮住口鼻。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必要時丟棄。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為減少人員近距離接觸，責任方應建議患者盡可能限定前往牙科預約的陪同訪客。
- 如以上內容所述，責任方應試圖限制等候區的人數，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讓患者和陪同人員在私人車中或牙科設施外等候，並嘗試減少重疊牙科就醫或治療預約。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的「[企業和僱主計劃和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責任方必須盡可能限制面對面的聚會（例如休息、安全會議），並使用其他可能適用的方法，如視頻或電話會議。如不能開展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應在開放、通風良好的地方開會，並確保人員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應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員工坐在相間的椅子上）。
- 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導意見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建議，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應對非緊急諮詢考慮遠程牙科治療，以盡可能減少在辦公室內接受護理。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正確標誌和系統（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C. 工作場所活動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將現場人員限制在必須到場的人員範圍內；
 - 調整工作時間；
 - 減少現場工作人員，以適應社交距離指導意見；
 - 換班設計（例如 A/B 團隊，錯開的到達/離開時間）。
- 責任方應考慮限制牙科護理就診患者人數為可在同時診斷時確保安全的最少人數，並在可能的情况下保持適當距離。
- 責任方必須為牙科衛生保健人員在進行牙科治療之間留足時間以徹底和妥善清潔房間和器械、更換弄髒的個人防護設施，並根據以下內容正確保持手部衛生。
- 責任方應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期間針對牙科場所的感染預防和控制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Guidance for Dental Settings During the COVID-19 Response\)](#)」開展以下工作場所活動
 - 確保所有未使用用品和牙科工具得到妥善覆蓋和儲存（如壁櫥、抽屜和儲藏櫥）。
 - 設置患者診室，房間中僅可使用必要消毒器械。暴露在空氣中但未使用的任何用品或器械都應被認為受到污染。
 - 盡可能嘗試限制或避免可產生氣溶膠的治療（如避免使用牙鑽手柄、空氣彈簧/水注射器、超聲波結垢器），優先使用手持工具、微創/無創修復技術。若有必要提供可產生氣溶膠的治療，則採取防範措施減少接觸（如四手操作牙醫學、高強度抽吸、口腔橡皮障、限制輔助治療的人員）。
 - 妥善維護通風系統，為受污染區域提供充足的空氣流動，請參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導意見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建議](#)以獲取關於暖通和空調 (HVAC) 安裝和正確過濾空氣的更多詳情。

D. 人員流動

- 責任方應限制現場互動（例如為離班的人員指定出口，為開始換班的人員指定單獨入口）和流動（例如僱員應盡可能多地留在工作地點附近）。
- 責任方應限制出入口數，以便 (1) 管理進入建築物的訪客流量，(2) 按照下文第 III 部分「流程」第 A 分部「篩查和檢測」內容所述，在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下，方便進行健康檢查。
- 如果可行，制定計畫，讓人們在設施內外排隊等候篩查時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II. 場所

A. 防護設備

- 如上所述，責任方必須確保患者和訪客全程佩戴口罩，接受牙科治療時除外。可接受的面罩包括至少可安全遮住口鼻的布面罩或外科口罩。
 - 責任方應建議患者和所有陪同人員佩戴正確的面罩。若抵達牙科設施的患者未佩戴正確的面罩，則要在儲備充足的情況下為其提供面罩或要求患者改期和佩戴正確面罩後返回。

- 依照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若訪客未佩戴口罩或拒絕佩戴所提供的面罩，則責任方可拒絕其入內。
- 責任方必須確保牙科衛生保健人員在為患者提供護理時按照**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穿脫正確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在操作不會產生氣溶膠的任何牙科治療時佩戴外科口罩、護目鏡、手套和防護服。在會產生氣溶膠的治療中，提供方應佩戴經**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IOSH)** 認證的一次性通過測試的 **N95** 或更高規格呼吸器、護目用具（如護目鏡、護面罩）、手套和防護服。
- 責任方必須為牙科衛生保健人員制定在接待患者前丟棄和更換個人防護設施的政策。責任方必須確保牙科衛生保健人員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穿脫個人防護設備的建議並接受正確培訓。
- 責任方必須確保工作內容與護理患者無關的員工也要全程佩戴正確的面罩，如文職員工。
- 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和個人防護設施，並在工作時免費向其僱員提供這些面罩。應備有足夠的面罩、口罩和其他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備員工更換或患者需要。
- 責任方必須確保牙科衛生保健人員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導意見**中關於穿脫個人防護設備建議順序的具體指示。
 - 面罩使用後必須清潔或更換，不能共用。請參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導意見**以獲取關於個人防護設備指示和最佳舉措的更多訊息。
 - 注意，在對面罩要求較高程度保護的工作場所活動中，布制面罩或一次性口罩不應視為可接受的面罩。例如，如果傳統上在產生氣溶膠的特定牙科治療上需要使用 **N95** 呼吸器，則用布或自製口罩將不能滿足要求。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允許牙科衛生保健人員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導意見也不應阻止員工佩戴自己的個人額外防護罩（例如手術口罩，**N95** 呼吸器或護面罩），或者如果責任方因工作性質而另外要求員工佩戴更多的防護性個人防護設備。僱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還應提醒患者在進/出設施（如大廳、走廊、電梯）前在公共區域佩戴正確的面罩。
- 責任方必須開展措施以限制對頻繁粗磨區域的污染，如安裝免觸摸支付、觸摸肥皂/毛巾分發器和免觸摸垃圾桶等免觸摸設備。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在每位患者就醫或治療後在適用情況下確保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建議的衛生與清潔和消毒規定，其中包括「**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牙科衛生保健場所關於感染控制的指導意見**」、「**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停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依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空氣傳播顆粒的產生和行為指導意見 (CDC Guidance on Generation and Behavior of Airborne Particles)**，責任方必須確保牙科衛生保健人員在牙科就醫或治療完成後等待至少 15 分鐘，在開始清潔和消毒牙科操作台表面前讓潛在的傳染飛沫能從空氣中完全落地。

- 責任方必須確保牙科衛生保健人員在清潔操作台時至少佩戴手套、外科口罩和護目用具，如護目鏡或護面罩。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之用：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手部消毒之用：在可能沒有洗手設施或不實用的區域提供至少含有 60% 酒精的洗手液。
 - 在公共區域（如大廳）提供洗手液。應將洗手液放置在方便的位置，例如入口、出口、等候區。在可行的地方應安裝無接觸式洗手液分配器。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
- 責任方應在牙科設施周圍放置處理包括個人防護裝備在內的髒物品的容器。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的和經常接觸的表面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員工在使用這些表面前後按照製造商的指示使用這些用品並遵循手部衛生。
- 責任方必須定期對設施進行清潔和消毒，並對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和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是嚴格和持續的，至少應該根據需要在每次輪班後、每天或更頻繁。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的詳細指示，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應根據使用頻率更經常地清潔和消毒衛生間。
 - 責任方必須使用標識、佔用標記或其他可行的方法來減少洗手間的容量，以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責任方必須確保使用醫院規格的消毒劑定期清潔和消毒器械和工具。請參閱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建議和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列表上的產品，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衛生保健設施消毒和殺菌指導意見 \(CDC Guideline for Disinfection and Sterilization in Healthcare Facilities\)](#) 和牙科衛生保健場所關於感染控制的指導意見中指出對被 SARS-CoV-2 病毒污染過的牙科器械進行消毒和殺菌的標準舉措，責任方應按照這一內容定期清潔和消毒。
 - 在確認個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對暴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所有重度中轉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電梯、等候區、入口、名牌掃描儀、衛生間扶手、門把手）。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使用過的區域。
 - 受影響的區域需要關閉、清潔和消毒。
 - 該人員使用過的公用建築區域也必須關閉、清潔和消毒（如電梯、等候區、洗手間）。
 - 責任方必須立即向建築內所有受影響實體告知疑似或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人員的訊息，並向其告知關閉區域位置和何時將重新開放。
 - 打開外側門窗以增加該區域的空氣循環。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和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和消毒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使用過的所有區域，例如辦公室、浴室、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區域在妥善清潔和消毒後可重新開放使用。
 - 與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無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員工和訪客，可在清潔和消毒後立即返回工作區域。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的資訊，請參閱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疑似或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造訪或使用設施已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鼓勵從家裡帶午餐，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

C. 分階段重新開放

- 建議負責方分階段開始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生產或工作活動恢復正常水準之前解決運營問題。責任方應在重新開放一開始考慮限制員工人數、工作時長和患者預約次數，從而為運作留足可作出調整的能力。

D.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應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人員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 責任方應為所有牙科衛生保健人員指定培訓計畫，用於在重新開放前或擴大運營前教授員工新實踐和責任。
- 責任方應通過口頭溝通和標識鼓勵人員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的指南，在無法保持 6 英尺的社交距離時使用個人防護設施的指南，特別是面罩。
- 負責方應在設施內外張貼標牌，以提醒人員遵守適當的衛生習慣，與社會保持距離的規則，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設施以及清潔和消毒方案。

III. 流程

A. 篩查和檢測

- 責任方必須為牙科衛生保健人員、患者和訪客強制進行健康篩查。
 - 可能的情况下，在人員和患者前往設施前，可以遠端進行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或者可以在現場進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人員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或近距離的接觸。
- 篩查至少必須面向牙科衛生保健人員、患者和訪客開展，並通過調查問卷來確定該員工或供應商是否具有：
 - (a) 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b) 過去 14 天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
- 查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的指示，以獲取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最新症狀訊息。
- 責任方應要求牙科衛生保健人員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在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
- 除了篩選問卷，還可以根據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指導意見進行每日體溫檢查。責任方不得保存員工健康資料（例如體溫資料）的記錄。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包括體溫檢查，得到適當保護，避免接觸進入現場的潛在傳染性人員。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應由熟悉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協議的僱主識別的人員進行培訓。
- 應為篩查人員提供並要求使用個人防護設施，至少應佩戴口罩。
- 可能且患者不需接受緊急的牙科護理的情況下，應推遲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篩查結果呈陽性人員的牙科治療。若有必要提供經濟牙科護理，則需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感染預防和控制的暫行建議或轉移至有正確工程控制的設施照顧患者。
- 不應允許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篩查呈陽性的牙科衛生保健人員進入工作場地，應將其送回家，並指示其聯繫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和檢測。責任方必須立即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病例。責任方應向該員工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如果發現陽性病例，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陽性病例所在地的州和地方衛生部門。責任方應向該人員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責任方應參閱紐約州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參閱衛生廳關於為疑似或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的牙科衛生保健人員提供規程和政策的指導意見。
- 責任方必須每天審查篩查過程收集的所有回饋，並保持這些審查記錄。如調查問卷所述，如果人員後來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責任方還必須確認人員的通知方。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
- 責任方應盡可能保留所有牙科衛生保健人員和訪客的每日日誌，他們可能與設施中的其他個人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或通過非接觸方式進行的交付。日誌應包含聯繫資訊，以

便在人員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時，可以識別、跟蹤和通知所有接觸者。責任方應鼓勵但不能要求患者和訪客訊息記錄在這一日誌中。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蹤工作。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個中心聯絡點，該聯絡點可能因活動、地點、輪班或白天的不同而不同，負責接收並證明已審閱所有調查問卷，並將該聯絡點確定為個人日後如調查問卷所述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時的通知方。
 - 該設施的指定接觸點應做好準備，接收陽性病例的通知，並啟動相應的清潔和消毒程式。

B. 追蹤和跟進

- 負責方必須在其設施中的牙科衛生保健人員收到任何陽性新型冠狀病毒測試結果的通知後，立即通知當地衛生部門和衛生廳。責任方必須為收到牙科衛生保健人員、患者或訪客的陽性結果做好準備，並按照以下做法予以告知。
- 如果牙科衛生保健人員、患者和訪客檢測出陽性結果，則責任方必須按照要求與州以及當地衛生部門合作以追蹤工作場所中的所有聯繫人，必須將在個人首次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檢測呈陽性之前 **48** 小時進入場所的所有已登記所有人員（視情況而定）通知衛生部門，以較早者為準。必須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保持機密性。
-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可根據其法定權力對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如果個人被告知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蹤、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獲得提醒時向其僱主自我報告，並遵循上述方案。

IV. 僱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工作場所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本州制定了企業重新開放安全計畫範本，指導企業主和運營者制定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計畫，這些計畫適用於牙科設施。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關於牙科工人和僱員的建議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dentistry.html>

美國牙科協會：返回工作 - 暫行指導意見工具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 Return to Work – Interim Guidance Toolkit)

https://success.ada.org/~media/CPS/Files/Open%20Files/ADA_Return_to_Work_Toolkit.pdf

請在以下連結，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導意見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